

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工程：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

招 标 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徐亚萍

联系电话：0576-87217575

日期：2021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7
附件一~附件八.....	48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另附）	56
1、施工图.....	56
2、招标人预算书.....	56

玉环市小额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yuhuan.gov.cn/>）乡镇平台交易信息登录，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ggzyjy.yuhuan.gov.cn/Content/xzpt> 登录。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 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

(2) 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投标企业主体信息未入库或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中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库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主体信息入库、数字证书取得和绑定均在网上进行，天谷咨询电话：4000878198（数字证书）。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玉环市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如对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通过玉环市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7、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可以加入 QQ“玉环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59361317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8、其他事宜，详见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

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玉环市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

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和商务标、技术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开标信息：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ggzyjy.yuhuan.gov.cn/NoMeeting>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 请注意使用差别, 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 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 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 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 赖佳 151571070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 (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业主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资金拨款及自筹, 招标代理为台州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内, 项目共建设 18 个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绿地名苑(1#)、蓝天花苑(1#-2#)、李家二期(1#)、财富大厦(1#)、财富中心(1#-2#)、玉潭大厦(1#)、华龙榴岛公寓(1#)、壹号公馆(1#)、石井住宅小区(1#-3#)、汽摩小区(1#-2#)、安怡佳园(保障性住房汽摩一期)(1#)等 16 个投放点以及三合潭花园(1#-2#)2 个投放点), 包括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1248148 元。

2.3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量(详见招标人预算书)。

2.4 计划工期: 2021 年 09 月 28 日之前完工。

2.5 质量标准: 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工程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在建项目不作要求。

3.3 投标人若为浙江外企业, 须出具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4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公告发出之时至 2021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获取方法：投标人在投标之前，须注册成为玉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正式会员，取得交易密钥，并在“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等，方可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模块下载）投标人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开标时，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9日09时30分00秒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1年09月09日09时30分00秒；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缴纳并确认成功入账。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09日09时30分00秒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开标信息：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ggzyjy.yuhuan.gov.cn/NoMeeting> 投标人无需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7、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yuhuan.gov.cn>）小额工程不见面交易信息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 系 人：徐亚萍

电 话：18815237107

电 话：0576-8721757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
2	1.1	建设地点	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内
3	1.1	建设规模	本工程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内, 项目共建设 18 个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绿地名苑(1#)、蓝天花苑(1#-2#)、李家二期(1#)、财富大厦(1#)、财富中心(1#-2#)、玉潭大厦(1#)、华龙榴岛公寓(1#)、壹号公馆(1#)、石井住宅小区(1#-3#)、汽摩小区(1#-2#)、安怡佳园(保障性住房汽摩一期)(1#)等 16 个投放点以及三合潭花园(1#-2#)2 个投放点), 包括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4	1.1	预算造价	1248148元
5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1.1	质量标准	合格
7	1.1	工期要求	2021 年 09 月 28 日之前完工。
8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2.2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量(详见招标人预算书)
10	3.1	资金来源	拨款及自筹
11	4.1	投标人要求	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2	4.1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在建项目不作要求。
13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	资格审查(现场审查, 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14	1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组成。</p> <p>1、商务标包括:</p> <p>(1) 投标函(附件一);</p> <p>(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二);</p> <p>(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三);</p> <p>(4)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四);</p> <p>(5)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附件五);</p> <p>(6)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六);</p> <p>(7)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七);</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 则无需提供)</p> <p>(9) 相关证书、材料包括:</p> <p>①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 <p>③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三类人员” B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④浙江省外企业需出具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p>

15	14.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	15.1	报价方式	清单单价结算率法
17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本工程设置投标总报价上下限：</p> <p>招标控制价：1248148 元；（其中暂定价 147665 元）</p> <p>上限价：1160109 元【（招标控制价-暂定价）×92%+暂定价】；</p> <p>下限价：1083076 元【（招标控制价-暂定价）×85%+暂定价】。</p> <p>暂定价 147665 元单列，不下浮，但列入本次报价。</p> <p>超出上述范围作无效标处理。</p>
18	17.1	投标担保	<p>1. 担保金额：2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缴纳保证金操作示意卡”。</p> <p>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4.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电子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p> <p>5. 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6. 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p> <p>(1)投标保证金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p> <p>(2)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虚拟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p> <p>(4)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p> <p>(5)投标人已获取或未获取虚拟账号，而使用其他企业的虚拟账号进行转账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p> <p>提醒未尽事宜，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人员： 赖佳：0576--87130875、15157107090</p>
19	18.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21	20.1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无
22	2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与开标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p>

23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21.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p> <p>(1) 打开中心网站，点击统一用户登录里的“小额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p> <p>(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操作示意卡》）</p>
25	23.3	开标顺序	<p>直接开商务标。</p> <p>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应及时在不见面开标线上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线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评审小组（招标人）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有异议的，需要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进行答复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说明：</p> <p>1、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p> <p>2. 如果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则以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文件。</p>
26	31.1	评标办法	二次平均价最接近法。
27	34.1	工程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u>2</u>%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形式，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当优先选择信誉良好且能同时提供各类纸质保函（保单）服务的银行、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采用现金的，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p> <p>银行存单备注**项目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财务开具收据。</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履约担保。</p>
2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玉环市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p> <p>2. 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进行 CA 解密。开标时无法成功完成 CA 解密，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编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审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审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若网上上传的文件不能读取，评审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6.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 pin 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审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p>

		<p>其投标。</p> <p>7. 资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p> <p>8.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加盖单位章。</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 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p> <p>10.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能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将打印出纸质并在相应要求处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将原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p>
29	补充说明	<p>1、本次组织同日开标的 2 个标，按以下顺序依次开标：先开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再开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B 标段。如某一单位在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已中标，不得参加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B 标段投标。</p> <p>2、本工程图纸未详尽之处，尤其涉及暂定价部分，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深化方案及深化图纸（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深化方案及深化图纸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签证后方可实施。</p>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7 项。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投标资格

4.1 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和第 12 项。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4.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不作要求。**

4.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涉及到其他情形的, 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 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 浙江省外企业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4.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6. 现场条件

6.1 具备条件。

7. 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须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如中标人因未踏勘现场，导致合同签订后增加相关费用，则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导致工期延长不予批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3 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附件：

1、投标函；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5、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6、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7、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另附）

1、招标人预算书；

2、图纸。

8.2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8.3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

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 招标文件的核准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5. 投标报价组成

15.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5.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招标人预算书，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总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15.3 **招标人预算书：**本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预算书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以统一计量单位、统一项目划分、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原则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6. 投标报价要求

16.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16.2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 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署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 (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17.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进行虚假瞒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6) 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投标担保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20.1 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地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22.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节 开 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

23.3 开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24. 投标文件公布

24.1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宣读符合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份数及单位名称，并以直播的形式当众宣读投标承诺的主要内容。

24.2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第六节 评 标

25. 评标会议

25.1 负责评标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27.1 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审小组界定。

27.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审小组可以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2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能以电子系统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后 15 分钟内作出答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

29.1 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审小组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 (2)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 (3) 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4) 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

29.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初审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的。

29.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承诺的总报价、工期、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 (2)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编制工具中的项目信息（唱标）与投标函填写的信息不一致的；**
- (3) 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作投标无效的；
- (4)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29.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小组详细评审后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 (1) 商务标评审中规定作投标无效的；
-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投标无效的。

29.5 如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0. 商务标的修正

30.1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1. 评标办法

31.1 本工程项目采用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招标人应当将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 1 日为工作日)。

32.2 公示期间，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2.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2.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4 项规定的；
- (2) 按本章第 30 项规定应作投标无效处理的；
- (3) 拒绝按本章第 33.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作投标无效处理的其它情形。

33. 中标通知书

33.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

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3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3.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34. 合同签订

34.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及担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

2. 工程地点: 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内。

3. 资金来源: 拨款及自筹。

4. 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内,项目共建设 18 个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绿地名苑(1#)、蓝天花苑(1#-2#)、李家二期(1#)、财富大厦(1#)、财富中心(1#-2#)、玉潭大厦(1#)、华龙榴岛公寓(1#)、壹号公馆(1#)、石井住宅小区(1#-3#)、汽摩小区(1#-2#)、安怡佳园(保障性住房汽摩一期)(1#)等 16 个投放点以及三合潭花园(1#-2#)2 个投放点),包括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招标人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量(详见招标人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合同工期要求: 2021 年 09 月 28 日之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4.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才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关于印发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8]39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具体状况以施工在招标过程中的现场踏勘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状况以施工在招标过程中的现场踏勘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按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叁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和设计联系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注：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注：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注：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具体状况以在招标过程中的现场踏勘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具体状况以在招标过程中的现场踏勘为准，其余均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具体状况以在招标过程中的现场踏勘为准，由承包人报价包干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 10.4.1 (2) (3) (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身份证号：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职 务：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联系电话：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通信地址：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监理合同已授权外，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及外部环境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已由发包人统一接至施工现场配置点，场内线路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具体状况以在招标过程中的现场踏勘为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可采用工程保函的形式，如不能提交工程保函的，采用现金的，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履约担保不计息）；提供履约担保工程保函的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职 务：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联系电话：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通信地址：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

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创国家、省、市、县（市、区）级安标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8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未作具体要求的主要材料须采用知名品牌，并经招标人同意）

(2) 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按招标人预算书及施工图要求）。

(4) 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5)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招标人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2)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相类似项目，招标人预算书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人预算书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定价）/（招标控制价-暂定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3)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4)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明细详见招标人预算书。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定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定价项目

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定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定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均不予以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单价合同。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招标人预算价，即按照招标人预算书的计量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等进行计算，得出的总价乘以投标结算率即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算率一次性包干。投标结算率 = 【（投标总报价-暂定价） / （招标控制价-暂定价）】 × 100%。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招标人预算书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得调整：

1) 结算率；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等预算中的费率；

3) 所有人材机价格；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180元/工日、普工120元/工日计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电源、水源、接水、接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 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

（2）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设置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外围交通标志牌（告示牌）按业主及交管部门要求设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期间，应保证沿街居民、店面、单位和小区的正常营业和出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上述所需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4）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及周边已有建筑物、道路、给排水管道、电力、通信管道、路灯照明、绿化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若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所需修复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5）垃圾清理及外运，所有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在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外运，运距、堆放地点及相关部门涉及的各项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

（6）施工办公用房场地、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内部道路狭窄对材料运输、堆放及施工带来的困难，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8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 其它要求：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 参建各方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 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 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工程验收后,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 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 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 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 相关施工记录, 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在 6 个月内审核完毕, 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 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 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 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 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 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 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6 天,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 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 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 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 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 由相关部门审核(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审核), 最后的工程款结算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 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互相抵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
-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或 (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4方式退回：

-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二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 4: 其它：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 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 及至解除施工合同, 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及技术标准目标, 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 工期不予顺延, 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 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 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30%以上时, 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 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 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 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 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 级 (不含 10 级) 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 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合同通用条款; 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 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 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应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合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施工单位必须确保道路通畅，场地整洁，不得乱放施工材料。

21.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3 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绿化、官网线路及其它构筑物破坏的，均须予以修复。

21.4 本工程图纸未详尽之处，尤其涉及暂定价部分，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深化方案及深化图纸（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深化方案及深化图纸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签证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_____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

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二次平均价最接近法。

一、第一阶段为商务标评审。

1、**招标控制价：1248148 元；（其中暂定价为 147665 元）**

2、**上限价：1160109 元【（招标控制价-暂定价）×92%+暂定价】；下限价：1083076 元【（招标控制价-暂定价）×85%+暂定价】**；超出上述范围作投标无效处理。

3、评标标底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评标标底价=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暂定价**）×（1-D%）+**暂定价**】×50%，其中 D 为下浮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抽签的办法在下列 8 个数值中确定：（8、9、10、11、12、13、14、15）。

4、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与评标标底价之差的绝对值大小确定中标候选人。即：

（1）以有效报价与评标标底价之差的绝对值最小者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有效报价与评标标底价之差的最小绝对值相等而有效报价不相等的，取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3）如有效报价与评标标底价之差的最小绝对值相等且有效报价相等的，则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小组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其报价继续纳入在二次平均价法计算之中；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一名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一：

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 投 标 函

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一、根据你方的 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元（以元为单位不计小数点），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工期：2021年09月28日之前完工；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5(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5(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5(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5(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4.5(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5(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4.5(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4.5(8)	否	
10	是否被责令停业	4.5(9)	否	
11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5(10)	否	
12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期限内	4.5(11)	否	
13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4.5(12)	否	
14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4.5(13)	否	
15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4.5(14)	否	

注：以上内容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未填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是否符合	4.1	是	
2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4.4	否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5(10)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4.5(12)	否	
5	是否存在投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4.5(13)	否	

注: 以上内容逐条自查, 并如实填写, 未填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的玉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批) A 标段（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另附）

- 1、施工图
- 2、招标人预算书